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9月6日10点00分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9月1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5人，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迟芳女士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二期生产基地”的建设和“热泵机组检测实验平台”的购建。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同时，公司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共使用14,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2016年5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最迟于2016年12月31日前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4,000,000.00元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2.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8日